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7,000万元(含)~5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8.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50.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4元/股~2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5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2.89元/股、最低价为22.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05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2.89元/股、最低价为22.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5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优势贰号”、“合伙企业”、“基金”)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朝希优势贰号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发展机遇,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与朝希优势贰号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正泰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朝希优势贰号基金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428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4285%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3,000.00	18.571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	14.285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4.285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4.2857%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润信协同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7.1429%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7.142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7.14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7.142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7.1429%
合计			70,000.00	100%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7.61905%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52381%
刘杰	200	9.52381%
王焱宁	200	9.52381%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191%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191%
惠亨玉	100	4.76191%
赵海峰	100	4.76191%
同绪奇	100	4.76191%
合计	2,100	100%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2966室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LN91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友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LAQJX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50	39.0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5.5555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81482%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0741%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074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7.40741%
南京拙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9629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22222%
上海沉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8148%
苏州友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00000%
上海锦诚涵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4074%
合计	135,000	100%

3、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西南商贸城16区D-JY-707号

法定代表人:付宗要

注册资本:70,551.91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381FR3A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3.78%股权,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6.22%股权。

4、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资本:27,940.50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剑与王正根合计持有其39.20%股权。

5、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本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钰

注册资本:102,192.331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GULG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海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1.17%股权。

6、苏州工业园区苏相润信协同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1号漕湖大厦11楼1109-1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4E6P57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漕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7、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WF8H0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26.1538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3.0769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2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5.3846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38462%
合计	130,000	100%

8、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8.31%股权,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3.08%股权。

9、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瞿晓铧

注册资本:368,821.73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1330112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Canadian Solar Inc.持有其62.24%股权。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优厚、长期资本升值,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2、合伙企业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至第7年届满日为止,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第4个周年日终止,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1次,至多延长1年;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退出期再延长1次,至多延长1年。

3、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应自首次交割日起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按自然年度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其中: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计算;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资本总额*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累计投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1%”计算。

4、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计算;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累计投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1%”计算。

(二)合伙人出资

1、合伙人的出资

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70,000万元。

2、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3、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需要等而分期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实缴资本的金额和缴款的最后日期,有限合伙人应在到账日期前将实缴资本汇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将按照与有限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同等的进度缴付实缴资本。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境内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内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在首次发生需投资人咨询委员决议事项前组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涉及筹建后续基金、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非现金分配估值等事项进行表决或提出建议。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提交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可以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直接投资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期货、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不属于前述上市交易的股票),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在此列;

(3)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赞助或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可转债投资及另有约定除外);

(5)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6)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7)进行约定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对一揽子出售标的进行收购,出售标的包括:①两个以上私募投资基金既存投资者的基金权益;②两个以上非关联关系的企业股权或类似权益;③两个以上私募投资基金既存投资者的基金权益及企业股权或类似权益;

(9)参与投资以上述(8)为主要投资策略的集合投资载体;

(10)对被投资企业首次投资且投资金额低于或等于人民币1,000万元;

(11)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四)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为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本合伙企业的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于本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就本合伙企业事项进行表决。

(五)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3446。

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

(1)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直接划分给该合伙人;

(2)除上述情况外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间根据届时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实缴资本实现按8 %/年(单利)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收益(税前)(“优先回报”,从每笔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再次,追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

最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循环投资),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管理人应在该等可分配收入中未分配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聚焦中国境内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该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具有深厚的产业投资经验及行业资源。公司子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如基金运作良好,将对子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朝希优势贰号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6日~2025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36.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实际回购金额	4,196.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和1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02)。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2,36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73元/股,均价为1.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5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A股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40)。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59,17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4-043)、《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51)。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55)。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22,366,200股的注销。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79,412,033	100%	22,366,200	0	18,957,045,83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366,200	0	0	0
股份总数	18,979,412,033	100%	22,366,200	0	18,957,045,833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22,366,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3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至30日进行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及回购专户已回购数量,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2,120,919,99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36,275,999.40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加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占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永达投资有限公司(YONGDA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永达投资”)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的美元债券。

2025年6月3日,永达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完成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实际发行总额为6亿美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4.60%,证券代码:5603。

公司为本项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纳入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2025-05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姜德玉

证券事务代表:郑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活动召开时间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6月5日起,华夏财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D人民币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一、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